

##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年級推行學校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及多元教育之精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貫徹群育教育，充實生活內涵。
- 二、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。
- 三、發展學校特色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
#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學校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，俾能配合實施，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聘任具專長之教師，指導及協助社團活動之推展工作。

### 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位學生均需選修一項社團課程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四下午第六、七節，共 2 節課。
- 二、分組項目：共分為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能類、科技資訊類等四大類社團。
- 二、意願調查及編組：
  - (一) 編組方式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融合編組選修社團。
  - (二) 學生意願調查：於期初公告社團性質、上課內容及方式後，調查學生意願。
  - (三) 公開報名：先依學生意願報名，人數足夠時再行開班。
  - (四) 各組編造名冊：製作各社團名冊，以利教師點名及評分應用。
- 三、學期開始第一週內完成學生選填社團工作，第二週正式實施。
- 四、學期終了各社團教師應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成果進行評估，並將相關資料交回學務處，每月依授課鐘點請款。

伍、經費：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鐘點費或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黃冠傑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黃冠傑

校長：

校長 吳春慧